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9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听取了《2017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17年度经营层有效、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圆满完成了2017年度经营目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7

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《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257,33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,439,800.00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.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银行及授信条件，并签署授信文件。本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《关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（宿迁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，担保总额不高于15.00亿元。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同意与银行开展即期票据余额不超过6亿元的票据池业务，该票据池可用于公司和子公司的开具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提取短期贷款等各种结算业务。本授权有效期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《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黄金租赁方式通过银行办理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业务并配套远期定向黄金购买合约，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，本授权有效期从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10、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议案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高管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务情况确定2018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之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《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13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14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15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二项至第八项、第十项至第十一项共九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